**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9年環保戲劇競賽雲林縣初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為讓大眾關注環境議題並號召全民實踐環境行動，期望藉由戲劇表演方式，以「清淨空氣」「循環經濟」「改善水質」「永續世代」「友善環境」及「精進生活」等6大施政主軸融入表演中，傳遞對土地的珍惜與情感，強化環境保護意識，以維護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的生活環境。

二、徵件主題

本次活動採戲劇表演方式呈現，以「清淨空氣」「循環經濟」「改善水質」「永續世代」「友善環境」及「精進生活」等相關議題，反應你我生活中環境問題，並喚起對環境的關懷，採取行動勇於改變。

三、主（承）辦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參賽資格

（一）能以戲劇詮釋環境教育議題之隊伍，參賽者必須持有本國政府所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居留證、戶籍謄本等）。

（二）每一參賽者僅能擇一縣市報名，並於報名時檢附切結書，如有違反規定，參賽者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

（三）每隊參賽隊伍，以5至10人為限（含演員、扮演道具之角色及道具擺放人員），且**其中團體成員須至少（含）1名以上年滿18歲之成年人，如法定監護人、學校教職員或指導老師等**。

五、作品規格

主題需以環境保護相關議題為主，劇本構想書以中文寫作或繪製相關腳本，戲劇演出形式不限，包括相聲、竹版快書、歌舞劇、默劇、布袋戲、黑光劇…等，凡任何形式之創意戲劇（即有劇情鋪陳者）只要能喚起環保行動及意識的表演方式皆可；惟演出時間以**10**分鐘（包含進場擺設道具時間）為限。

六、地方初賽活動流程及活動日期

本次活動分為地方初賽、中央（環保署）決賽，地方初賽活動流程如下圖1。活動日期及活動相關評審作業說明如後。

圖1、109年環保戲劇競賽雲林縣初賽活動流程

（一）參賽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二）報名資料：

包含報名表（附件1）、劇本（附件2）參賽者切結書（附件3）、參賽者名單（附件4）、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附件5）、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附件6）。

（三）活動報名：

1.「環保戲劇工作坊」：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及QRcode：<https://ppt.cc/fY0JAx>。

2.參賽隊伍於109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環保戲劇競賽》徵件小組收」。

3.相關活動問題，請洽（05）5372263 吳小姐

（四）雲林縣地方初賽評選作業：

1.劇本審查：

（1）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組成評審團，於109年5月8日（星期五）前完成劇本審查後選出10隊進入表演評審。

（2）劇本評分標準

* 主題掌握度（50分）：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 劇本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30分）：架構清晰、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 劇場元素：（20分）：包括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及可行性。
* 加分項目：劇本中倘具有「誠實信用」「拒絕賄賂」「品德教育」等元素，將環保議題及誠信觀念結合而不突兀者，可酌予加總分1至2分。

（3）評分方式：每位委員依其評分（70分以上）勾選參賽隊伍前40%-50%，且需過半數委員勾選，才具入圍資格。如第1輪投票未達到正取、備取數額，即進行第2輪投票。

2.表演評審

（1）參賽隊伍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參賽者名單（如附件4）、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附件5）。109年5月23日（星期六）舉辦初賽（初賽活動地點：雲林縣政府大禮堂（暫定），如有更改將另行通知），由評審委員就10隊演出內容進行評審，選出第1名至第3名及佳作1隊，第1名取得至環保署參加決賽之優先權。（如有隊伍棄權時，逕依得獎名次依序遞補。）

（2）評分標準

* 主題掌握度（35分）：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 戲劇表現（30分）：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 演員整體表現（20）分：聲音清晰、對白簡易、情感融入、臺風生動、掌控時間等。
*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表現（15分）：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

（3）評分方式：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分，轉換成名次後，依序位法排序第1名到第3名及佳作。加總每位委員排序後，排列名次。入選順序之決定以總序位（由低至高）排列為準，如有同序位者，則以總得分高者排序在前，如總得分同者，再以其獲得序位1之次數多者排序在前，依此類推。

表1、環保戲劇競賽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 |
| 場次  內容 | | 初賽 | |
| 劇本審查 | 表演評審 |
| 審查日期 | | 109年4月28日  (星期二)  至5月4日(星期一) | 109年5月23日  (星期六) |
| 晉級與獲獎隊伍 | | 選出10隊進入  表演評審 | 第1名至第3名  佳作1隊 |
| 評分標準 | 主題掌握度 | 50% | 35% |
| 戲劇表現 | ─ | 30% |
| 演員整體表現 | ─ | 20% |
| 劇本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 | 30% | ─ |
|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及可行性 | 20% | 15% |

3.獎勵方式

* 參加初賽表演評審之10隊，將補助每隊5,000元表演費。
* 第一名隊伍獎金新臺幣3,000元及獎狀1紙
* 第二名隊伍獎金新臺幣2,000元及獎狀1紙。
* 第三名隊伍獎金新臺幣1,000元及獎狀1紙。
* 佳作隊伍獎金新臺幣500元及獎狀1紙。

七、初賽規則

（一）參加初賽之參賽隊伍報到時，應提供演出人員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並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且必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會場。演出順序將由主辦單位於比賽前1週進行抽籤決定，並公布於活動網站。

（二）參賽隊伍上臺時，每組參賽時間以**10分鐘為限**（含進場、更換布景道具時間及謝幕），演出結束則以團隊集體謝幕之動作判定。比賽時間結束前1分鐘，由主辦單位於明顯處舉牌提示，比賽時間終止時【按2長鈴】。

（三）超過表演時間，由每位評審均扣1分；演出總長超過11分鐘時強制結束演出。

（四）參賽隊伍道具採回收物製作或具重複利用性，評審均可酌予加1-2分。

（五）參賽隊伍晉級決賽時，可修改或調整劇本構想書，但主題架構不能偏離報名之劇本。

（六）比賽時如有爭議時，應立即提出，並依評審委員決議為主。

八、注意事項

（一）作品授權

1.為符合本活動宗旨，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獲選之作品，提供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如附件6）。

2.參賽作品為不曾參與戲劇競賽得獎之作品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獎座、獎狀、獎金），獎位不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3.參賽劇本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之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並追還其所受之道具材料及交通費、住宿費、運輸費等。

4.比賽所使用的音樂，請依照音樂著作權法辦理。

5.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未簽具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2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6.參賽劇本請自留底稿，一旦送件後將不予退件。

7.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公開播放所有參賽作品。

（二）其它

1.比賽隊伍成員，如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3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2.參賽隊伍所提劇本大綱僅供書面審查，表演評審以實際演出為主，劇本得因表演需要修正。

3.除舞臺基本設施外，所有道具、服裝、布景等均由參賽者自備，力行環保，請儘量使用環保回收材質。

4.參賽隊伍請領參賽費用時需檢附領據或參賽人員具領清冊。

5.得獎隊伍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6.主辦單位認為參賽者違反本須知相關規範者，得逕取消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座、獎狀、獎金及紀念光碟。

7.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本局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活動網站。注意事項載明在本活動網頁中，參與本活動者於參加之同時，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

8.本活動決賽相關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定訂之。

附件1

**109年環保戲劇競賽雲林縣初賽**

**報名表**

**報名序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演出主軸：□清淨空氣 □循環經濟 □改善水質

□永續世代 □友善環境 □精進生活

（備註：演出主軸得複選，請依所編劇本內容勾選）

|  |  |  |  |
| --- | --- | --- | --- |
| 團隊  名 稱 |  | | |
| 演出  劇 名 |  | | |
| 演出  人 數 |  | 代表人姓名  （如：團長）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需固定收信）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繳交資料 | 1.報名表2.劇本3.切結書4.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 | |
| 我已充分了解徵選須知內容，同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並對評審評分結果絕對服從，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參賽者簽名：＿＿＿＿＿＿＿＿＿＿＿＿（團長代表團隊簽名即可） | | | |

附件2

**109年環保戲劇競賽雲林縣初賽**

**劇 本**

作品序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演出劇名 |  |
| 劇本內容 | |
|  | |
| 道具製作說明 |  |
| 備註 | 1.此表請以電腦打字，用14號標楷體書寫。  2.劇本格式不拘，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填寫。 |

附件3

**（每位團員均需填寫）**

**109年環保戲劇競賽雲林縣初賽參賽者切結書**

本人 參加109年環保戲劇競賽雲林縣初賽，報名縣市別為**雲林縣**，絕無重複至其他縣市報名參加109年環保戲劇競賽地方初賽，如有重複參賽事實，本人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不得有議。

立切結人：

報名參賽隊伍：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4

**109年環保戲劇競賽雲林縣初賽隊伍參加者名單**

隊伍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服務單位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備註：

一、每隊參賽隊伍，以5至10人為限（含演員、扮演道具之角色及道具擺放人員），導演、燈控、音控協調人員不在此限。

二、比賽隊伍成員，如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3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驗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附件5

**109年環保戲劇競賽雲林縣初賽**

**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 |
| 代表人姓名 |  | 行動電話 |  |
| 類別 | 項目 | 是/否 | 申請數量 |
| 音響需求 | 1.是否自備音控 | □是 □否 |  |
| 2.使用USB放音樂 | □是 □否 |  |
| 3.自備電腦播放 | □是 □否 |  |
| 4.有線Mic | □是 □否 |  |
| 5.無線Mic | □是 □否 |  |
| 6.耳掛式Mic | □是 □否 |  |
| 燈光及舞台需求 | 1.是否自備燈控 | □是 □否 |  |
| 2.會議桌 | □是 □否 |  |
| 3.折合椅 | □是 □否 |  |
| 其他 |  | | |

備註：

一、為妥善安排本次活動流程並維護其公平性，本活動僅提供簡易燈光（僅可控制明暗）、音響基本配備，並請以環保節能之概念，降低耗電設備之需求。

二、不提供錄音、錄影等服務，若有需求請自行處理。

附件6

**109年環保戲劇競賽雲林縣初賽**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本人等參加「109年環保戲劇競賽雲林縣初賽」提供劇本、音樂、參賽資料等物品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

一、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二、本人同意將本人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業務之行政機關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主辦單位得利用本人提供之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三、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錄）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四、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不曾公開發表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含授權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團隊名稱

代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附件7

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計科—《環保戲劇競賽》徵件小組」收

寄件人： 地址： 聯絡電話：

檢核清單請勾選，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  |
| --- |
| □**書面資料** |
| □1、報名表1份（附件1） |
| □ 2、劇本1份（附件2） |
| □ 3、切結書 （報名團員每人均1份）（附件3） |
| □ 6、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附件6）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4月24日下午5時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